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六年九月



康德六年九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六十一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編抄次目

[illegible]

勅令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瀆職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演職之件

第一條 本法所稱特殊團體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會社及其他法人而對各該法人特制定法律或締結條約者

二、準於前款法人之法人及其他團體而保國務總理大臣特所指定者

第二條 特殊團體之職員關於其職務收受

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使供與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爲要
求或期約者亦同

受請託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三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關於其所爲之不正行爲犯前條之罪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四條 將爲特殊團體之職員者關於其應擔當之職務受請託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使供與於他人或爲要求期約後爲特殊團體之職員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五條 會爲特殊團體之職員者對於其在職中受請託之職務上行爲或對於職務之不正行爲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爲要求期約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六條 供與第二條第一項及前二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爲其要約期約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勅令

股租總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特殊團體職員ノ瀆職處罰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特殊團體職員ノ演職處罰ニ關スル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特殊團體トハ左ニ掲

會社其ノ他ノ法人ニシテ當該法人
ニ付特ニ法律ヲ制定シ又ハ條約ヲ締

二 前號ノ法人ニ準ズル法人其ノ他ノ團體ニシテ國務總理大臣ノ特ニ指定スルモノ

第二條 特殊團體ノ職員其ノ職務ニ關シ

賄賂ヲ不他不正ノ利益ヲ收受シ又ハ他
人ニ供與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二年以下ノ
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要求
又ハ約東ヲ爲シタルトキモ亦同ジ
請託ヲ受ケ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

第三條 前條ノ罪ヲ犯シ因テ不正ノ行爲ヲ爲シ又ハ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コトニ關シ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八十年

第四條 特殊團體ノ職員タルントスル者
其ノ擔當スベキ職務ニ關シ諛託ヲ受ケ
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收受シ若ハ他
人ニ供與セシメ又ハ要求若ハ約束ヲ爲
シ後特殊團體ノ職員ト爲リタルトキハ

第五條 特殊團體ノ職員タリシ者其ノ在職中請託ヲ受ケタル職務上ノ行爲ニ對シ又ハ職務ニ關スル不正ノ行爲ニ對シ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收受シ又ハ要索若ハ約束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二年以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前二條ノ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供與シ又ハ其ノ申込若ハ約束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禁

供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附款其他
不正之利益或該項契約者處三年以
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或免除其刑
賂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同享
利者沒收其價額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院 令

院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第一條第一項之團體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之團體之件指定如左

- 一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 二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
- 三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四 金融合作社(包含金融會及金融組合)

五 金融會社聯合會(包含金融會聯合會及金融組合聯合會)

六 株式會社本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七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八 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

九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十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十一 商工公會

十二 省商工公會

十三 社團法人滿洲製粉聯合會

十四 社團法人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十五 社團法人滿洲鐵工技術員協會

十六 滿洲藥業株式會社

十七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

十八 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

十九 社團法人滿洲棉業聯合會

二十 米穀配給組合

二十一 財團法人滿洲空務協會

二十二 滿洲株式株式會社

二十三 農事合作社(包含省農事合作社聯合會)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另表
中修正如左

刑又八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ノ附款其他不正利益供與シ又ハ其ノ申込若ハ約束ヲ爲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官シタルトシテ其ノ刑ヲ減輕ス又ハ免除ス

第七條 前五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ノ間ニ授受シタル賄賂ハ之ヲ沒收ス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享益者ヨリ其ノ價額ヲ追徵ス

附則
本法ハ康德六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 令

院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第一條第二項之團體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指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第一條第二項之團體之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關於處罰特殊團體職員之濫職之件第一條第二項之團體之件指定如左

- 一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
- 二 株式會社大興公司
- 三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四 金融合作社(金融會及金融組合ヲ含ム)

五 金融會社聯合會(金融會聯合會及金融組合聯合會ヲ含ム)

六 株式會社本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七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

八 社團法人滿洲特產中央會

九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十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十一 商工公會

十二 省商工公會

十三 社團法人滿洲製粉聯合會

十四 社團法人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十五 社團法人滿洲鐵工技術員協會

十六 滿洲藥業株式會社

十七 滿洲生活必需品配給株式會社

十八 滿洲特殊製紙株式會社

十九 社團法人滿洲棉業聯合會

二十 米穀配給組合

二十一 財團法人滿洲空務協會

二十二 滿洲株式株式會社

二十三 農事合作社(省農事合作社聯合會ヲ含ム)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三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 練習生ノ特ニ推薦シタル者
第三條 練習生ノ定員ハ省長毎年之ヲ定
ム
第四條 練習生ニ關シテ、生員ハ様式第
一號ノ願書ニ履歷ヲ、生員脫帽名刺型
寫ヲ、最終卒業學校成績證明書(在學
中ノ者ニ在リテハ卒業見込ノ旨記載シ
タルモノ)又ハ縣附シ若ハ擴張ノ推薦狀
及健康診斷書ハ縣附シ、一月末日迄ニ
之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省令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地、居住地又ハ赤峰街ノ住民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練習生ニハ省立赤峰綿羊改良場

ニ於テ綿羊ニ關スル實務ヲ練習セシム

緯管事項左ノ如シ

一 一般畜産ニ關スル事項
二 綿羊ノ改良繁殖ニ關スル事項

三 綿羊ノ飼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 綿羊ノ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五 綿羊生産物ノ處理及加工ニ關スル

事項

六 飼料作物ノ栽培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七 醫學(日語)

八 實季 實季ノ細目ハ別ニ之ヲ定ム
九 向各虎以下ノ必要ナル事項

大前名號以外、必要ナル事項

翌年二月末日ニ移ル但シ寺宜ニ依リ之

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五

第八條 練習生於練習期間中每月支給津貼國幣十五圓

前項之津貼在採用之日自採用之日翌日算起在辭卸時或被除名或死亡之月至其月之當日止依照該月之現日數計日支給之

練習生因疾病或其他事由繼續休養三十日以上不得練習時該月得停止津貼之支給

第九條 省立赤峰綿羊改良場長對於練習生之有違反其本分行爲時或認爲無成業之希望者時得將該練習生除名

第十條 練習生於練習終了後有在省長指定之所關於綿羊之實務服務三年間之義務

第十一條 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使其免服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一 依自己之便宜辭退練習生時

二 依第九條規定被免除練習生時

三 依自己之便宜不履行前條之義務時

國立凌源肥料試驗園
國立錦州肥料試驗園
國立熊岳城肥料試驗園
國立奉天肥料試驗園
國立公主嶺肥料試驗園

第十二條 依照本則應由省長呈遞之書類須經由省立赤峰綿羊改良場長

附則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則對於康德六年現在練習中之練習生亦適用之
(樣式登載從略)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八號

關於佈告不動產登錄事務之開辦之件

爲佈告事茲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於左記鞍山市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特此佈告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開辦日期

市縣名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鞍山市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產業部佈告第三七號
爲佈告事茲設置左開國立肥料試驗園仰即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國立肥料試驗園之名稱及位置

熱河省 凌源
遼寧省 錦州
奉天省 蓋平縣
奉天省 北陵
吉林省 懷德縣

第八條 練習生ハ練習期間中月手當額幣十五圓ヲ支給ス

前項ノ手當金ハ採用シタル月ニ在リテハ採用シタル日ノ翌日ヨリ起算シ練習ヲ辭シ若ハ免ゼラレ又ハ死亡シタル月ニ在リテハ其ノ當日迄其ノ月ノ現日數ニ依リ日割アリテ之ヲ支給ス

練習生ノ病氣又ハ事故ニ依リ引續キ三十日以上練習ヲ停止スルコトアリ手當金ノ支給ヲ停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省立赤峰綿羊改良場長ハ練習生ニシテ其ノ本分ニス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又ハ成業ノ見込ナキ者ト認ムルトキハ練習生ヲ免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練習生ハ練習ヲ終了シタル後三年間省長ノ指定セル場所ニ於テ綿羊ニ關スル實務ニ從事ス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支給シタル手當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返還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自己ノ便宜ニ依リ練習生ヲ辭シタルトキ

二 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練習生ヲ免ゼラレタルトキ

三 自己ノ便宜ニ依リ前條ノ義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

國立哈爾濱肥料試驗園
國立延吉肥料試驗園
國立佳木斯肥料試驗園
國立珠河肥料試驗園
國立訥河肥料試驗園

第十一條 本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省立赤峰綿羊改良場長ノ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則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現在練習中ノ省ニ對シテモ本則ヲ適用ス
(樣式登載略)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八號

關於佈告不動產登錄事務之開辦之件

爲佈告事茲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於左記鞍山市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特此佈告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開辦日期

市縣名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鞍山市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產業部佈告第三七號
茲ニ國立肥料試驗園ヲ左ノ通設置ス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國立肥料試驗園ノ名稱及位置

哈爾濱市 王崗
哈爾濱市 延吉
佳木斯市
濱江省 珠河縣
龍江省 訥河縣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六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謙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六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ノ開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謙

計開

錦西縣
景家口子村

審定地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審定地

(期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六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謙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六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ノ開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謙

計開

北鎮縣
大廟屯村、大廟屯村、賴公堡子村、香堆子村、徐家窩鋪村之各村全境
五福店村及車樂子村之殘部全境
趙屯村之一部
大陳寨屯

審定地

康德六年九月十五日

審定地

(期日)

任免及指敘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新出 秀男

任繕譯官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咸 義 滿

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堀内 春示

應即開去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高橋 哲

應即開去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伊吹 密隆

應即開去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七月十一日

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原 久一郎

應即開去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風早 義雄

應即開去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八月一日

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小野 儀七郎

應即開去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任繕譯官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本 捷代
金有 聲
尹炳 燮

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同 同
應即開去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

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伊吹 密隆

應即開去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七月十一日

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木田 清

應即開去企畫委員會特別幹事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一、收買場所

[illegible]

以上八十五箇所（内支所三箇所）
有「X」印者爲支所名
（「X」印ハ支所名）

公 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公 告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徳六年九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康徳六年九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康徳六年九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計開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土 地	地 界 示 懷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任其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 ス	康 徳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四八參〇八	通化省輯安 縣翰林村大 甸子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關 姓 河 川 路 九七畝	朝鮮平安北道弘道郡岩湍面貳 洞貳八番地 任 基 八
同	同	四八參〇九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于 姓 河 川 路 一五畝	右 同
同	同	四八參〇〇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達 姓 元 嶺 河 川 壹〇町步	右 同
同	同	四八參〇壹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田 姓 大 路 川 六畝	右 同
全京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 ス	同	四八參〇貳	通化省輯安 縣外名溝村 市西甲七箇 頂子溝中腰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關 姓 河 川 路 六畝	通化省輯安縣第叁區外名溝 李 京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行五ハ下配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 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參壹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化省義安縣榆林村臺 上屯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高	姜	本	山	道	本	本	本	張	道	張	道	本	本
姓	姓	姓	頂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路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河	宋	楊子洞	宋	楊子洞	本	本	本	楊子洞	溝	本	本	本
姓	川	姓	口	姓	口	姓	姓	姓	口		姓	姓	姓
(他ノ案件ヲ含ム) 壹〇畝貳分		右		右		右		右		(他ノ案件ヲ含ム) 貳參〇畝七分		壹畝	
朝鮮平安北道楚山郡楚山面雲 川洞壹〇九番地		右		右		右		右		朝鮮平安北道渭源郡西泰面新 川洞壹〇九番地		右	
金		同		同		同		同		行		同	
尤										五			

三 縣 界 界 界 界 界

同		同		同		李龍梅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 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參貳六		四八參貳五		四八參貳四		四八參貳參		四八參貳貳		四八參貳壹		四八參貳〇	
右		右		右		通化省輯安縣外金溝村 七個頂子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本	本	本	本	策	本	策	高	姜	高	本	高	姜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道	本	道	本	道	本	本	本	崗	河	本	姜	本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頂	川	姓	姓	姓
壹畝貳分		七畝		五畝		壹九畝壹分		四町步		(他ノ案件ヲ含ム) 壹〇畝貳分		四町步	
右		右		右		李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通化省輯安縣外金溝村 李龍梅		同		同		同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參參金		四八參參貳		四八參參壹		四八參參〇		四八參參九		四八參參八		四八參參七	
右		右		青涼通 溝水外化 泉金省 子溝料 石村安		子涼通 溝水外化 泉金省 子溝村 萬村安		南涼通 溝水外化 泉金省 子溝村 萬村安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高	道	本	道	本	河	張	河	道	本	策	李	本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川	姓	川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高	高	本	高	張	本	張	本	本	高	崗	本	本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頂	姓	姓	姓
壹〇町步		壹八畝九分		四畝八分		貳畝貳畝		壹〇九畝零分		貳町步		八畝	
右		右		右		右		朝鮮平安北道楚山郡楚山面尖 土洞貳七〇番地 金文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炳		同		同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